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0號

原告 謝縈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華豪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34萬0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